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智簡上字第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登喬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110年度中智簡字第45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案號:110年度偵字第240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張登喬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除增列「上訴人即被告張登喬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民國111年1月13日訊問時認罪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並引用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其已經跟告訴人談好調解條件，請求給予緩刑宣告等語。

三、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；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、75年台上字第70

33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查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已坦承本案犯行，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適用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2條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項等規定逕予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審酌被告未尊重告訴人隆順興有限公司之著作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輕率重製並使用告訴人擁有著作權之語文著作，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未見悔意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，及其犯罪目的本係為用以展示自己販賣商品之動機、公開傳輸之時間、手段；暨自述具碩士畢業學歷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拘役5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且就未扣案之被告重製及公開傳輸之語文著作電磁紀錄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經核原審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並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且未逾法定刑之範圍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無違，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應予尊重，並維持原判決。是以被告提起本件上訴即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業已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已行完畢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影本及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按（智簡上卷第205至206、211頁），衡其經此次懲處後當知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五、查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後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之規定，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71條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

01 職務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0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丁智慧
04 法官 王怡蓁
05 法官 林忠澤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上訴。
08 書記官 資念婷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